

# 臺南市新市區納骨塔堂遷出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使用者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	退堂日期	
原戶籍地址					
原安置位置			位置類別	遷出備註	
退堂規定					
<p>第二十五條</p> <p>存放後申請退櫃位者，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。</p> <p>再行申請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。</p>					
家 屬 資 料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與使用者關係	備 註  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本所更正。
	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	
申 請 人 資 料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與使用者關係	
聯絡地址					
<p>◎本人願依照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申請退櫃位，原櫃位無條件放棄一切權利，如有不實或糾紛本人願付法律責任，請同意核發遷出證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南市新市區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章)</span></p>					
經辦人員 簽 章	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

收據編號：